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81號

原告 陳金泉

訴訟代理人 溫若屏

被告 楊文豐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；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48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楊文豐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刑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73號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併為同一諭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官 陳力揚

法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容辰